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甲方：_____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_____

乙方：_____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_____

签订地：_____宁波市前湾新区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6_____月_____17_____日



合 同

编号:

甲方: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

乙方: 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项目, 具体如下:

- 1、机动车行驶速度鉴定
- 2、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3、车辆属性鉴定
- 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 一年, 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

乙方应自甲方委托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并结合甲方要求时间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特别对于敏感、重特大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的, 须按甲方要求时限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在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 (2) 如果乙方需要，协调办案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 (3) 对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2、乙方责任：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
- (2)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 (3) 确保每个项目至少有 2 名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
- (4) 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检验鉴定工作或提取与检验鉴定有关的检材；
- (5) 鉴定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应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对于突发事件及节假日期间，应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
- (6) 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并自行将鉴定文书及时快递至委托单位；
- (7)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应清晰、完整，结论应准确客观；
- (8) 提供负责人、检验鉴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出差（30 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
- (9) 按甲方要求提供每季度《检验鉴定情况统计表》，上报内容应真实、准确；
- (10) 在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需将勘查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甲乙双方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漏任何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六、验收及评价

提交甲方本项目中的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操作而出现的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全部服务经费。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事项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元/辆)
1	机动车行驶速度鉴定	视频图像车速	辆	/	2000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痕迹	辆	/	500
3	车辆属性鉴定	机非鉴定等	辆	/	600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制动、转向、灯光及防护装置等	辆	/	600

2、付款办法:

(1) 先服务后支付, 按月结算 (根据实际各项检验鉴定车辆数量计算),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中标人提交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作为付款凭据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 支付时扣除当月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2) 每月结算费用=Σ综合单价×对应服务项目检验鉴定车辆数量-违约金 (赔偿款)。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以及乙方的报价按实结算费用, 即最终结算费用=Σ综合单价×对应服务项目检验鉴定车辆数量-违约金 (赔偿款)。

4、服务期内, 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财政审批的预算价。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 合同期满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 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2、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选择: 银行汇票 (电汇)、支票 (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

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 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采购人还将罚没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②因中标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如乙方没有履行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单年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 如损失过大, 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 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3、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随意更换本项目鉴定执业人员，一经发现，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适应甲方要求人员更换。

4、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 (一)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 (二)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 (三)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 (四) 鉴定意见书因乙方原因未在诉讼中被司法机关采信的。

十、合同解除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 2、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 2 次的；
- 3、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 4 次的；
- 4、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 5、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 6、经甲方考核，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 7、乙方成交项目每个分项目鉴定人不足 2 人的；
- 8、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在诉讼中由于同一原因未被司法机关采信 2 次的；
- 9、具体实施过程中，若出具的鉴定文书因资质问题未被法院采信的；
- 10、在服务期限内，若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未被当地法院采信或鉴定结果对案件的评判方向出现指引性错误的情况达到 3 起的。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不得违背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公章）：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1

号东建大厦 14G、14H、14I、14J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27288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

账号：6873 6869 7081

